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东望时代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1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诉讼无具体涉案金额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、东望时代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，现将主要内容予以公告。

（一）诉讼基本情况

诉讼机构名称：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

原告：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恒丰银行”）

被告：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、东望时代

案号：（2023）浙 0783 民撤 1 号

（二）诉讼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理由

1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1 月 3 日，恒丰银行与广厦控股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广厦控股为同城公司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共计 6,06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。2020 年 1 月 2 日，恒丰银行向温州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温州中院”）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中温州中院查封了广厦控股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路桥”）51.5419%的股权，并于2022年9月2日通过司法拍卖处置该股权，拍卖成交价21,623万元。

2020年6月24日广厦控股与东望时代签署《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约定广厦控股将持有的陕西路桥51.5419%的股权质押给东望时代，作为对东望时代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。2022年9月26日，东望时代因担保损失提起诉讼并胜诉，追偿上述拍卖资金。

因对东望时代的追偿权诉讼判决存在异议，恒丰银行以“第三人撤销之诉”为由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撤销东望时代对广厦控股在陕西路桥的51.5419%的股权及派生权益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（2）请求判令撤销广厦控股与东望时代签署的《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》。

（3）请求判令陕西路桥的51.5419%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。

（4）请求判令案件受理费由广厦控股、东望时代负担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

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